

第六节 控 购

国家对部分商品实行专项控制,是制约社会集团过高消费的有效措施。专项控制商品目录的确定和增减,必须经国务院同意后执行。

全国于1986年调整专控商品目录为18种,从1987年1月1日起执行。1987年11月,制定《关于违反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规定的处理暂行办法》。1988年10月,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专控商品扩大到29种。1989年专控商品扩大到32种。1992年1月,对32种专控商品作适当调整,取消5种商品专项控制,4种纳入专控商品目录。按照一要管,二要改和总额控制,区别对待的原则,从1993年5月1日起,专控商品调减为8种。附目录。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1989年1月26日,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通知。凡购买专控商品的单位,都必须报经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机关审批,到指定商店购买,凭专用发票报销。

省控办于1989年9月16日,关于认真检查控购纪律执行情况的通知。检查1989年度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执行情况和1987年1月1日以来未经批准,擅自购买、销售专项控制商品的违控案件,发现重大问题可以追溯到1987年以前。在检查中要对现有小汽车、大轿车进行一次全面普查登记。根据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精神,凡1988年以前发生的违控案件,能主动自查的,在罚款时可以少罚或不罚,不进行自查的则应从重处罚。凡1989年1月1日后发生的违控案件,能自觉检查,按照国务院规定所购商品一律没收,在罚款上酌情从轻;凡属被查的或今后发现的,一律按照国务院规定从严处罚。

省府于1991年7月3日发布《浙江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暂行办法》令。社会集团购买专控商品,必须在定点销售部门购买,销售部门必须凭准购证销售,银行必须凭准购证办理结算,车辆管理部门

必须凭准购证发放车辆牌照,单位财务部门必须凭准购证和专控商品专用发票办理支付报销。

上虞县人民政府于 1987 年 2 月 12 日通知。专控商品未经授权机关(财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不包括乡镇企业)都不得到市场上购买,也不得委托加工。

县编制委员会于 1991 年 3 月 26 日批复,同意设立“上虞县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税局,负责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的分配、控制、管理;专控商品的审批及定点供应管理;违控案件的调查处理等。

上虞县财税局、控办、公安局对违控车辆进行检查,于 1992 年 3 月 10 日通知。对 1990 年 7 月 1 日至 1991 年 12 月 30 日止的单位出钱以个人名义购车、上牌照等违控车辆,原则上以罚款为主,没收为辅,对情节严重的没收,并处以购车全价的 50% 以下罚款;情节一般,单价在 15 万元以上的进口车处以 30% 的罚款,国产车处以 20% 的罚款;单价在 15 万元以下的处以 10% 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领导,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和经济处罚。1993 年 10 月 11 日通知,对未经控办批准,擅自购买的车辆;公车私照;地方单位挂非民用牌照;利用三资企业名义购买的;以企业名义购车给行政事业单位用的以及未按规定交纳调节基金的车辆。自查的违控车辆除补交调节基金外,按车价处以 20% 至 50%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车辆,并加处罚款。

专控商品采取指标管理,每年由省按中央要求,指标分配到市县,由市县按规定审批。上虞县(市)对专控商品的审批,基本达到管需的要求,但因面广和认识上的差异,存在一定的管理难度和年度专控指标时有突破。

附专控商品目录(1993 年 5 月 1 日)

专控商品目录 93.5.1

1. 小汽车(包括小轿车、吉普车、旅行车、以及属于小轿车型、吉

普车型、旅行车型的各种封闭式车辆)

2. 大轿车(指车内座位在 20 个以上或车长在 6 米以上的旅行车)

3. 摩托车(不包括后三轮货运摩托车)

4. 录像设备(包括录像机、放像机、摄像机)

5. 空气调节器(指用于调节室内温度、湿度的各种设备,包括制冷机、制热机、增湿机、除湿机、负氧离子发生器等,不包括中央空调)

6. 各种音响设备(包括录音机、放音机、多用机、激光唱机、激光视盘、卡拉OK 机及音箱、音柱等)

7. 单价在 500 元以上的照相机和放大机(包括各种镜头)

8. 无线寻呼机和无线移动电话

第七节 公费医疗

公费医疗制度规定,从 1986 年开始一律使用上虞县公费医疗专用处方。根据省财政厅、卫生厅的有关规定,上虞县于 1989 年制订公费医疗办法。

属于享受公费医疗范围的人员:

1. 全额预算管理的各级国家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在编的工作人员。凡实行差额预算管理(不包括全民所有制的医疗单位)和自负自支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享受公费医疗。

2. 受长期抚恤的在乡二等乙级以上革命残废军人,残废军人教养院、荣军院校的残废军人。

3. 属于享受公费医疗单位、军队、以及军队工作没有军籍的离退休干部、职工。

4. 按照国务院国发(1978)104 号文件规定发给生活费的退职人员及符合国务院退休办法,退休后由民政部门发放退休金的国家干部、职工(指现在享受公费医疗的单位)。